

新聞稿

就 Softbank Investment (International) Holdings Limited
建議認購祥華實業有限公司的新股作出的披露

2000年2月16日

依據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(該守則)規則22，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在2000年2月15日接獲下列有關祥華普通股的交易的通知，並且在2000年2月16日取得進一步資料：

交易日期	交易公司/人士的身分	買/賣	股份數目	價格(港元)
14.02.2000	怡富證券有限公司	賣	40,000	14.10

怡富證券有限公司(怡富證券)為祥華實業有限公司在這次建議認購行動的財務顧問。因此，根據該守則的定義怡富證券屬於聯繫人。上述交易由Robert Fleming & Company Limited (RF & Co)進行。由於RF & Co為怡富證券的最終控股公司，根據該守則的定義RF & Co亦屬於聯繫人。

在完成上述交易後，RF & Co控制10,000股祥華股份，佔祥華已發行股本的0.0014%。